股票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及一家参股公司收到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单位	中标产品类别	中标金额	占中标单位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
长园深瑞继保电动化有限公司	保护监控类设备	9266万元	17.94%
长园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变电设备——110KV电缆附件	1605万元	12.39%
东莞市高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KV输电线路复合绝缘子	359万元	1.95%

上述项目的中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本次中标的产品预计于2012年交付,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 化　公告编号:2012-00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公司制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经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方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67,000,000股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5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于2010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3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经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实施完毕后,荣盛控股原质押给华宝信托的限售流通股份67,000,000股增至139,360,000股。

2012年3月15日,公司接到通知,荣盛控股质押给华宝信托的139,360,000股份于2012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

2012年3月8日,荣盛控股将持有的公司54,060,000股股份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12年3月9日,荣盛控股将持有的公司61,000,000股股份质押给华宝信托,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的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3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荣盛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股720,000,0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质押数量69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22%,占荣盛控股所持公司股份96.34%。

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12—001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3月16日,我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高速公路集团公司（下称"龙高集团"）题为《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公开承诺的说明》的来函,就未能按时完成公开承诺事项及继续履行承诺做出如下说明:

一、承诺履行情况

龙江交通于2010年3月19日上市时,龙高集团做出承诺:在两年内选择适当时机依法、合规地将拥有的高速公路等优质资产注入龙江交通。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拟注入龙江交通的意向性资产为鹤大公路牡丹江至杏山段高速公路资产。

龙江交通上市后,龙高集团会同实际控制人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组成专门项目组,协调黑龙江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一直在积极落实上述公开承诺。

近日,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收到交通运输部财资便字〔2012〕11号《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注入问题的复函》,明确说明已暂停受理收费公路资产上市审批事项,因此原承诺无法如期完成。

二、继续履行承诺

针对上述情况,龙高集团正积极研究继续履行承诺、注入资产的途径和办法,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配合控股股东履行承诺,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晶源电子　公告编号:2012-011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阎永江先生、独立董事王震先生、财务总监杨秋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杜林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７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09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3月15日-2012年3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5日15:00至2012年3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113,3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7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2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86,3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反对1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弃权15,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二）审议并通过《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64,5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反对3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弃权1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2-010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宁安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在黑龙江省宁安市投资生物质发电项目。该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安公司"）实施。2012年01月11日,宁安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同意国电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法人变更的函》（黑发改函字〔2011〕527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同意将国电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法人由国电宁安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即原投资者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实施宁安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变更为宁安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现将该项目的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期,宁安公司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签署《宁安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EPC总承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黑龙江省牡丹江农垦宁安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发包人）与北方工程设计研究院（承包人）;

2、合同金额:1.42亿元（含税）;

3、付款方式:预付合同金额的10%（计:人民币1420万元),其余款项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合同履行期:施工开工日期:2012年4月15日;竣工试验完成（工程移交试生产）日期:2013年5月15日（通过72小时)+24小时);

5、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采用EPC总承包的方式,全面负责宁安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调试、移交试生产。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工程设计已另签订设计合同);施工包括承包范围之内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采购包括承包工作范围内的设备（除三大主机外）和材料订货、运输和储存;调试包括承包商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设备和系统的分部试运和整套启动试运;移交试生产指机组完成72h+24h满负荷试运移交试生产;承包人工作范围之内的系统和设备性能满足合同附件中所明确的性能指标。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０３月１６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股东谢保军先生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文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谢保军先生于2011年2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0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7%）质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巩义支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1年4月7日公司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合同的约定,谢保军先生原质押的股份对应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1,000万股在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自动予以质押（共计质押股份数额为2,00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额的3.7%）。

2012年3月15日,谢保军先生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截止目前,谢保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8,712.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4.66%,其中已质押股份数额为14,2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3%。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2-004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3月16日在天津舒泊花园大酒店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2月16日以公告形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凤翔先生主持。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6721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29%。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监事3人,部分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全部资料已于2012年3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3.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议案;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利润分配议案;

以2011年期末总股本542,889,9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7,915,369.11元,剩余461,447,474.5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5.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的融资额度。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如下授信业务及相应额度,期限为1年,并在有效期间内循环使用:

（1）授信业务:借款保函,授信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或等值外币);

（2）授信业务: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12000万元;

（3）授信业务:银行承兑、商业承兑贴现,授信额度:8000万元。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10.审议通过了天药股份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余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2,632,06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

不同意股数0股。

11.审议通过了2011年经营层一次性奖励的议案。

同意股数256,721,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100%),弃权股数0股,不同意股数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李红光、吴海庆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观意字〔2012〕第003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７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2-006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将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12年2月27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清华	111058760	26.35
2	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17294	10.14
3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749	1.18
4	龚进	3967089	0.94
5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8080	0.82
6	郭勇	3360154	0.80
7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892341	0.69
8	朱建新	2834015	0.67
9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0.62
10	陈建平	1953146	0.46

二、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15日）前十名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清华	111058760	26.35
2	天和时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2717294	10.14
3	长沙高新技术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0749	1.18
4	龚进	3967089	0.94
5	长沙中南升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48080	0.82
6	郭勇	3360154	0.80
7	朱建新	2834015	0.67
8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2778341	0.66
9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625000	0.62
10	陈建平	1953146	0.46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ST北生　编号:临2012—00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5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参考行业报酬标准确定其报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文）及相关配套指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广西证监局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实施工作方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12年4月6日上午9:30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6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地点: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层D座公司会议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于2012年3月30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北海市北海大道西16号海富大厦17楼

邮政编码:536000

公司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联 系 人:吴斌

（3）登记时间:

2012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012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9、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5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3月16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耀志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股份55,68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6,000,000股的58.0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建年产500万只液压装置配件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5,686,0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李储华律师、金高峰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１６日